

2022年度长沙市群众艺术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群众艺术馆（以下简称为“群艺馆”）2022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长沙市群众艺术馆（以下简称“群艺馆”）是市委、市政府主办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内设部室为办公室、文艺部、培训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数字文化服务中心、实验剧场六个工作部门，均为正科级机构，后期内设部室调整为办公室、文艺部、培训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数字文化服务中心、实验剧场六个工作部门。

二、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2年度长沙市群众艺术馆年初预算1,422.18万元，年内调增预算626.34万元，调增后预算2,048.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1.67万元，项目支出756.85万元。本年实际支出1,707.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4.53万元，项目支出553.43万元，年末结余340.56万元。

三、部门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1.组织群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举办首届长沙市群文春节联欢晚会、“我们的节日”系列、“我们的中国梦 湖湘文化进万家”群众文艺下基层等专场晚会。“相约长株潭 融城梦扬帆”长株潭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湖南省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竞卖会线下竞卖会等群众文艺活动场。

2.推进全民艺术普及，提升群众艺术修养。一是2022年长沙市群众艺术馆公益艺术培训“百姓大课堂”春秋两季总校和20所社区分校开班，新增多项课程；举办2022年长沙市文化（群艺）馆（站）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共3期，培训基层文艺骨干300多人，提高基层文艺骨干专业素质。二是成立中国民族音乐普及推广中心长沙工作专班，开展展示活动并与中央民族乐团签订来长演出协议。

3.实验剧场惠民演出。一是2022年度实验剧场完成长沙市“杜鹃花”系列活动等惠民演出416场，线下观看人数56450人。二是“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惠民活动演出之传统花鼓戏《薛刚反唐》、红色儿童剧《巨人计划之信仰》、民乐专场《颂世华章》、越剧《打金枝》等演出活动。

4.线上服务全面推进。“长沙群艺馆”微信公众号焕新提升，全年推文900多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提供线上艺术课堂、在线直播、优秀文艺节目展演等线上服务。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一是预算编制不全面。政府采购预算 14.36 万元，决算数 63.45 万元，超出预算 49.09 万元。二是预算调整较大。群艺馆 2022 年度年初预算 1,422.18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 626.34 万元，预算调整率 30.58%。三是资金使用率偏低。数字文化馆运行经费资金指标总额 63.20 万元，实际使用 6.88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88%等。

(二) 制度执行情况有待提高

一是部分合同签订时间滞后。如与长沙红韵叶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的《节目打磨协议》，协议中约定乙方应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之前将提质打磨工作完成，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2 日晚于合同约定服务时间。

二是综合楼提质改造工程未及时办理工程结算，该项工程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 29 日完工，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关于长沙市群众艺术馆综合楼提质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结算的评审报告。

(三) 政府采购程序执行不到位

一是部分印刷制作费未通过电子卖场采购。如 2022 年 7 月 35#凭证支付“百姓大舞台有艺你就来”活动奖牌、奖杯等制作费用 14,445.00 元，未通过电子卖场采购。

二是部分政府采购行为未进行验收，如 2022 年 11 月 25#凭证支付功能厅设备及一楼大厅电子屏维修费 1,600.00 元，验

收单上无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三是部分政府采购程序滞后。如：2022年6月5#凭证支付馆内公务车维修维护费用2,787.00元，维修服务发生时间为2022年2月24日和2022年5月19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晚于车辆维修服务发生时间。

（四）资产管理不规范

一是固定资产未进行定期盘点。二是存在超标准配置固定资产的现象。如2022年9月3#凭证综合楼更换新空调7台，购买价格为3,180.00元每台。三是部分固定资产未通过固定资产科目核算，直接计入维修费。如2022年11月28#凭证支付自助阅览室采购项目质保金14,550.00元；查阅自助阅览室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合同采购金额291,000.00元，2021年已计入固定资产251,000.00元，剩余40,000.00元未计入固定资产。四是存在部分资产存在未贴标的现象，如四楼财务室空调、碎纸机、三楼多功能厅钢琴等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五是部分报废资产处置不及时：如四楼办公室（一）摄像机、彩喷打印设备等设备已经损坏不能使用，但一直未进行资产处置。

（五）会计核算欠准确，财务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跨期支付费用。如：2022年1月14#凭证支付微剧《若兰》演出人员排练加班用餐4,080.00元，餐费发生时间为2021年11月至12月。二是会计科目核算不准确。如：2022年9月28#凭证支付秋季公益艺术课时费32,793.8元计入到办公费中，

应计入劳务委托费中。三是凭证后部分附件资料不全。如：2022年9月22#凭证支付歌曲《光荣啊文旅志愿人》制作费用15,550.00元，附件资料中无验收资料。四是部分发票开具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如2022年9月22#凭证支付歌曲《光荣啊文旅志愿人》制作费用15,550.00元，发票开具时间为2022年9月8日早于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9月14日。五是提前支付演出费用。如2022年1月9#凭证支付文化服务演出费用16,000.00元，该项演出服务时间为2022年2月3日至7日，演出费用支付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早于演出服务发生时间。

（六）工会经费管理有待加强

查阅长沙市群众艺术馆工会委员会2022年明细表及2022年工会委员会会计凭证资料等发现：工会的收入与支出未按《工会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立和登记会计账簿，未填写记账凭证。

五、建议

（一）规范预算编制，提高预算准确性

各部门应根据下年度工作计划及往年经费支出情况，综合分析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所需资金，然后将预算细化到每个执行节点，合理估计各节点经费水平，汇总编制项目预算。

（二）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执行合同审批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确保合同要素齐全，对

合同签订过程中未严格按照规定签订的合同，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确保手续和合同内容合法合规，严格实行对合同签订的全过程管理。

（三）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加强采购管理

采购人应按照电子卖场的交易规则和流程进行采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确保采购程序到位。对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商品实现应采尽采。

（四）加强资产管理，确保资产完整性

单位建立了资产管理相关办法，需加强办法的实际执行力度。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资产清查，实行定期盘点制度。同时及时更新资产状态、责任人及使用人信息，并相应调整完善固定资产卡片信息和有关账表资料，做到账、卡、实相符。单位在采购各项通用资产时，应严格按照《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2021年版）》进行采购，不得出现超配置标准的情况。

（五）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通过全面梳理预算项目，预算批复后尽早启动项目计划；优化内部采购流程，推动项目顺利开展；建立项目执行进度表，根据合同要求核对进度及支付情况，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合理统筹调度资金，保障重点支出需求；加强资金支付的审核，强化资金支出的内部控制，确保资金支付准确性。

(六) 加强工会经费管理

长沙市群众艺术馆应完善工会相关管理制度，按工会会计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会专账核算，建立会计账套，填写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本，确保财务账册的完整性。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财政管理工作绩效、部门职能履行、部门履职效果、年度工作重点任务实施情况，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分，评价综合得分 85.75 分，评价等级为“良”。